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0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紹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執行案號：113年度執字第850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無故遭任職公司解僱，目前勞資糾紛協商程序進行中，且須扶養父母，以後絕不再犯，故對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客觀條件，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又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

01 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裁判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57
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
03 之，是檢察官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應依刑法第41條第4
04 項考量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及是否因身心
05 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等因素。且上開法條所稱「難
06 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法律概
07 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所造成
08 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刑人再犯之
09 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亦即執行者
10 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有效
11 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
12 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且法律賦予
13 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
14 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
15 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
16 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
17 指揮為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6號、106年度台
18 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98
21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2 確定。嗣經移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
23 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8503號案件指揮執行等情，有刑事判
24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堪認上情屬
25 實。

26 (二)本案經檢察官審核後，認聲明異議人歷來酒駕三犯，且1年
27 內即有2次以上酒駕紀錄，認聲明異議人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28 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故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29 勞動，並通知其於113年11月22日到署接受執行；嗣聲明異
30 議人於113年11月11日自行至臺南地檢署向檢察官陳述意
31 見，檢察官再次審查後，仍以上開理由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

01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南地檢署113年
02 度執字第8503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誤。

03 (三)而聲明異議人確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本院
04 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012號、112年度交簡字第3879號判決判
05 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其中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879
06 號案件(下稱甲案件)，犯罪時間為112年11月29日，所處有
07 期徒刑於113年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判決書及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聲明異議人確已三
09 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且本案酒後駕車之時間即113年5
10 月31日，距其前次酒後駕車之時間約僅半年，衡以本案聲明
11 異議人於甲案件執行完畢約3月，即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12 險罪，顯見聲明異議人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並經
13 檢察官給予易科罰金後，均未能知所警惕，反一再為相同類
14 型犯罪，復審酌本案聲明異議人駕駛車輛之時間為113年5月
15 31日下午4時59分許，該時段車流量非少，且聲明異議人本
16 次懸掛他車車牌行駛於車速較快之國道1號高速公路，並自
17 後追撞他人車輛，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犯罪
18 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益徵
19 聲明異議人毫未反省自身行為不當，心存僥倖，屢犯不改，
20 守法意識確屬薄弱，且無法從先前易刑處分習得教訓，足見
21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對聲明異議人矯正效果有
22 限，並不足使其建立正常法規範情感。依上所述，執行檢察
23 官於為本件指揮執行前，具體審酌上情，行使其裁量權，並
24 已給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並就不准聲明異
25 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為具體說明，核其裁量
26 權之行使，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所審酌事項亦均與
27 刑罰執行目的具有內在、直接之關聯性，並未以不相關之因
28 素作為裁量基礎，實屬執行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之指揮刑
29 罰執行職權，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適法裁量，難謂有何違法
30 裁量或有裁量瑕疵可言。

31 (四)聲明異議人雖以其已悔悟不會再犯，如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01 社會勞動，將影響其工作、家庭等語，惟由刑法第41條第1
02 項有關得易科罰金規定，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業、家
03 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規定，可見執行檢察官
04 考量是否准許聲明異議人易刑處分，不必然受限於此等事
05 由，而是以考量聲明異議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執行，是否
06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裁量依據，並非僅因
07 聲明異議人工作、家庭之事由，即應予以准許，應衡量國家
08 對其實施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得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況
09 聲明異議人如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固可能影響其
10 家庭、工作，然此等聲明異議人犯罪經判刑確定執行時，對
11 於聲明異議人之家庭、工作產生之負面影響，聲明異議人本
12 難辭其咎，聲明異議人理應於第1次遭警查獲後，即避免一
13 再酒後駕車，而非存有僥倖心理，一再酒駕經法院判處罪刑
14 後，始以其執行將影響家庭、工作為由，主張檢察官應准予
15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尚難以此逕謂執行檢察官必須
16 忽略刑法第41條但書、第4項所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17 持法秩序」之審查要件。從而，上開事由並無礙於執行檢察
18 官就上開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認定，要難憑此
19 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之裁量既無
20 濫用判斷權限、裁量怠惰或其他違法瑕疵情事，本院自應予
21 以尊重。

22 四、綜上所述，本案執行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
23 社會勞動，係依法執行其職權，核無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
24 濫用權力之情事，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蘇豐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